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45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金艷養生會館（現登記負責人：陳建偉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6月18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5726993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移送人之負責人Ａ０２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處被移送人勒令歇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2月9日14時30分許。

㈡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。

㈢行為：金艷養生會館之負責人Ａ０２（現登記負責人：陳建偉），自114年4月起至115年2月9日14時3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圖利容留、媒介成年女子與不特定人從事猥褻、性交行為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1428號判決認定Ａ０２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。

二、按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係於民國105年5月25日所新增，其立法理由謂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動輒利用該公司、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，卻仍以

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。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，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」。且商號之負責人縱有變更，惟其商號名稱所表彰之商業即營利事業本身並未因此有所變更，仍屬同一營利事業。是以，法院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裁定勒令歇業者，該勒令歇業之效力自不因商號負責人之變更而受影響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被移送事實，有本院刑事判決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司資料查詢服務、臨檢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調查筆錄等件為證。如被移送人仍以原商號繼續經營，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18條之1規定，處被移送人勒令歇業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